

摘要	
事宜	有關宣傳資料、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廣告及混合媒介要約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9.08 條 《GEM 規則》第 12.10 條
相關刊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03 年 3 月發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時使用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指引(「要約認知指引」)</li><li>證監會於 2003 年 4 月發出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電子公開發售指引」)</li><li>指引信 HKEX-GL98-18-「有關上市文件披露的指引」</li><li>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B(1)及(2)條</li><li>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2)及(3)條及第 105 條</li></ul>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 1. 目的

1.1 本函載列本所審批須經其同意方可發布的有關證券發行的宣傳資料的原則；及提供有關要約認知材料及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廣告的相關指引。(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 2. 相關規則及法例

### 《上市規則》

- 2.1 根據《主板規則》第 9.08 條 (《GEM 規則》第 12.10 條) , 新申請人有關發行證券的宣傳資料必須遵守所有法定規定, 且須經本交易所審閱後方可刊發。否則可導致申請人的上市日程延後。(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 2.2 《主板規則》第 9.08 (1) 及 (2) 條 (《GEM 規則》第 12.10 (1) 及(2)條) 載有可不經本交易所審閱的宣傳資料及若干文件。(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 2.3 (於 2018 年 7 月刪除)

###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於 2014 年 3 月更新)

- 2.4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8B(1)條訂明, 任何人就某公司 (不論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者) 的股份或債權證(a)以廣告方式刊登或安排以廣告方式刊登招股章程的任何摘錄或節本; 或(b)刊登或安排刊登關於招股章程或擬議的招股章程的廣告, 均屬違法。
- 2.5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8B(2)條載列該條例第 38B(1)條規定的數個例外情況。(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2.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訂明, 任何人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而知道該廣告、邀請或文件 (視情況而定) 屬或載有請公眾訂立或要約訂立買賣證券的協議的邀請, 即屬犯罪; 但如該項發出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 則屬例外。
- 2.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2)及(3)條載有數個毋須受全面禁制所規範的例外情況, 包括第 103(3)(a)(iii)條豁免屬《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8B(2)條範圍內的刊登文件。

### 其他監管指引

- 2.8 證監會於 2003 年 3 月發出要約認知指引, 釐清其對如何處理以招股章程進行的股份或債券發售向香港公眾發布的若干類別資料的意見。(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2.9 證監會於 2003 年 4 月發出電子公開發售指引，為提供電子公開發售服務的人士提供指引。**(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 3. 指引

3.1 **(於 2018 年 7 月刪除)**

3.2 本所的凌駕性原則為申請人的重大資料須載入招股章程內刊發，以便投資者對申請人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3.3 因此，評估宣傳資料是否與證券發行有關及應否同意刊發時，本所會以規則條文背後目的為原則。

3.4 即使有些宣傳資料表面上似在推銷申請人、其產品或業務，但若有關資料具有以下特徵，本所一般也視之為與證券發行有關而傾向不同意刊發：

(a) 與申請人的業務、產品、客戶或市場的個別性質不相稱；

(b) 呈示方式可能使人將之與公開發售相關資料一併閱讀；及/或

(c) 可能使市場在招股章程刊發之先已有定見，混淆讀者對即將發售的認識。**(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3.5 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左右市場時，本所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申請人的業務性質、過往宣傳、宣傳資料的形式及呈示方式。

3.6 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應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宣傳資料」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有關「廣告」的法定規定，特別是臨近發售期或發售期間發出的宣傳資料，而不論資料的形式(例如廣告、新聞稿又或是根據與申請人高級管理層的訪問而成但設計成客觀敘述般的評論文章等)。同樣，參與配售的整體協調人在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21.4.2 段就配售及相關銷售活動向申請人提供意見時，應考慮本信函中關於宣傳資料的指引。**(於 2022 年 8 月更新)**

3.7 本所會就未經授權宣傳資料採取嚴格措施，包括暫停審閱程序，直至所有未經授權宣傳資料從公眾領域除去，以及押後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從而「冷卻」未經授權宣傳的影響。

3.8 下文第 3.9 至 3.14 段載列若干資料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是否需要根據《主板規則》第 9.08 條（《GEM 規則》第 12.10 條）取得本所同意方可刊發。（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 要約認知材料

3.9 根據要約認知指引，要約認知材料是指符合包括下列準則的宣傳資料(a)僅限傳達有關建議發售的程序及行政資料；及(b)不涉宣傳股份、債券或要約的發行人。指引亦載有釐定要約認知材料的準則。要約認知材料可不經證監會審核而刊發。（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3.10 要約認知指引所指的要約認知材料可能與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證券所涉及的宣傳材料重疊。在該情況下，必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及《要約認知指引》。（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3.11 （於 2018 年 7 月刪除）

#### 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廣告

3.12 申請人可直接或透過其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宣傳以電子方式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本所一般認為這些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廣告屬要約認知材料，刊發前毋須經本所同意。（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3.13 然而，申請人及保薦人應確保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廣告：

- a. 全面符合要約認知指引所指要約認知材料的條件；
- b. 遵守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及
- c. 如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廣告載有影像、相片或圖畫，其已遵守 HKEX-GL98-18 內有關招股章程封面的相關指引。本所不反對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廣告使用與招股章程封面相同的設計（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